

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 逐條說明

條文						說明
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書						本辦法第四條場地使用申請書。
申請單位			聯絡人姓名			
			聯絡電話			
地 址						
活動名稱 內容事由	☐ 會議 ☐ 研習 ☐ 運動賽事 ☐ 表演 ☐ 典禮 ☐ 其他 _____ 活動名稱()					
場 地 使 用 費	元整	參 加 人 數	人	保 證 金	元整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日 時					
佈 置 或 預演時程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日 時					
注 意 事 項	(一) 請愛惜學校公物，不要亂丟垃圾及任意使用（操作）學校物品。 (二) 為維護校園清潔，離開前請將環境收拾乾淨，並將垃圾帶走。 (三) 如使用學校物品不當而損壞，願無條件賠償。 (四) 在校園內，請勿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校園及社區安寧。 (五) 如有汽機車，請勿停於校園，應停於停車場。 (六) 借用場地，所有貴重物品及電腦設備等，請借用單位自行保管。					
茲向貴校申請使用_____場地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。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者。 三、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。 四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 五、違反本要點者。 此 致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承 辦 人	會 辦 單 位	總 務 主 任	校 長			